

重庆恒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恒侨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恒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 6 幢幢 1-7、1-8、3-3、3-4 单元（1F、3F），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条塑胶电镀生产线，合计表面处理规模 14.1 万 m²/年。水电气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工程均依托表面工程科技园的设备和设施。

1.2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 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可免去确定报告编制单位后的首次公示，首次需公开的内容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同时，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由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期间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6 年 7 月，《恒侨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5 个工作

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项目报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于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5 个工作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9147699.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和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重庆法治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2-3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一次）

图 2-4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7月29日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29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9167632.html>）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图 7.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恒侨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恒侨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恒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恒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30日

